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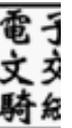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75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自111學年度起給予完整一年聘期（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111年7月7日府教務字第1110128854號函說明四略以：「…本縣中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111年8月1日前出缺，並經甄選或再聘進用者，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1日止；111年8月1日以後出缺，並經甄選或再聘進用者，其聘期自經公開甄選完成報到日起或完成校內再聘程序報府並經本府同意備查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先予敘明。
- 二、次查本府111年12月12日府教務字第1110237847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之長期代理教師員額（一般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偏遠地區



學校國中小合理員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國中增置1000專案教師等員額)，本府同意自111學年度起給予完整一年之聘期（自起聘日至隔年7月31日止）」，再予敘明。

- 三、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11學年度起為完整一年（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本（111）學年度已聘任在案的代理教師不追溯起聘日，聘期迄日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
- 四、自112學年度起，8月1日前出缺，並經甄選或再聘進用者，聘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8月1日以後出缺，並經甄選或再聘進用者，其聘期自經公開甄選完成報到日起或完成校內再聘程序報府並經本府同意備查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五、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需配合學校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事項、專案計畫、營隊及學力提升等校務及教學工作。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含中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不含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3/03/23  
12:14:25  
電 文  
交 換 章

